学术专论

《钦定宪法大纲》的礼仪渊源

李富鹏

[摘要] 中国礼仪与近代宪法在晚清相遇，正是一场全球本地化的法律转译。学界普遍强调清末《钦定宪法大纲》对日本《明治宪法》的继受，却忽略其与清代“成宪”本身的关联，即晚清政府对权力秩序与政治规矩的自我表达。一方面，本文将《钦定宪法大纲》置于传统礼制之下，将其视为礼仪文本，梳理其制定的礼仪渊源。另一方面，通过一种东亚的比较视野，辨析《钦定宪法大纲》与《明治宪法》《大韩国国制》的表述差异，尤其针对帝国与皇帝、皇帝与君上这两对核心范畴，揭示《钦定宪法大纲》在中国礼仪与近代宪法之间所进行的创造性转化与表达。

[关键词] 《钦定宪法大纲》 会典 礼仪 中华法系 宪法渊源

[中图分类号] K257.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5）－05－0131－014

一、引言：法律传统的文化转译

中国礼仪与近代宪法在晚清相遇，正是一场全球本地化（glocalization）的法律转译。面对近代中国宪制的第一次重大抉择，学界普遍强调《钦定宪法大纲》（1908）对日本《明治宪法》（1889）的继受，[①] 将其纳入一种近代化的国家叙事，而质论其精神上的保守与技术上的进步。[②] 这种观察视角凸显了《钦定宪法大纲》作为近代中国宪制演化的起点，却往往遮蔽了其与清代“成宪”本身的关联，忽略了晚清政府对权力秩序与政治规矩的自我表达。本文拟将《钦定宪法大纲》置于传统礼制之下，透过法律的文化转译视角，以揭示《钦定宪法大纲》的礼仪渊源，

[收稿日期] 2024－09－22
[作者简介] 李富鹏（1984— ），男，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北京 100088，lifupeng@cupl.edu.cn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魏玛宪法社会权的中国转译（1919—1949）”（21FFXB078）阶段性成果。

① 关于两部宪法文件的文本比较，参见韩大元：《论日本明治宪法对〈钦定宪法大纲〉的影响——为〈钦定宪法大纲〉颁布100周年而作》，《政法论坛》2009年第3期。关于经济、社会与文化条件之比较，参见宋宇文：《相似宪法文本的不同命运——〈钦定宪法大纲〉与〈明治维新宪法〉的不同结局探析》，《法律科学》2013年第2期。

② 关于《钦定宪法大纲》对君权合法性的转化与不足，参见陈晓枫、毕玉玲：《更新与沉淀——〈钦定宪法大纲〉颁布百年之际的反思》，《法学评论》2008年第6期。对于宪法技术、制度与知识的开创性引进，参见马建红：《〈钦定宪法大纲〉：清末宪政观的制度载体》，《湖南社会科学》2008年第6期；马岭：《君权从哪里开始让步？——来自〈钦定宪法大纲〉的启示》，《法学家》2008年第4期；董和平：《关于〈钦定宪法大纲〉评价的另类视角》，《求索》2014年第4期。

进而探究中华法系之近代转型的一般机制。

中国法之近代转型的关键处，抑或艰辛与微妙处，不是任何一个中心主义的叙事的胜利与失败，而是两个或多个知识参照体系的跨文化衔接。近代国人面对域外知识的不断认知，每一次诉诸历史的对接尝试，正是对自我的选择性再现与持续激活，从而形成一幅幅中国与他者彼此纠缠的知识共像。根据格伦（H.Patrick Glenn）的定义，法律传统是一个关于规范性信息的松散聚合物（a loose conglomeration），① 而近代国家就是法律传统之内的一个信息节点。② 因此，近代国人同自身过往与域外他者的双向信息交换，其保守抑或激进地打破既有的定义、分类与范式，被动抑或主动地接纳新的要素、范畴与框架，从而不断塑造着新的法律传统。换言之，作为信息的传统本身便蕴含着一个自我转化的机制。③

关于这场全球性知识流通的学理解释，存在着不同的分析范式与历史眼光。在“文化转译”的视角下，④《钦定宪法大纲》并不是对域外宪法的一次不成功的模仿，而是一次重大的知识抉择，一次重构性的指称行为（reference behavior），在中国礼仪与近代宪法之间往复游走、相互表达、创造性转化。⑤ 因此，法律的“文化转译”，将似乎被动的知识继受者视为更主动的知识建构者，试图超越两点一线的演进叙述而走入知识流通的复杂性与生动性，从而抵达更为悠久的宪制中国的历史经验。

二、礼仪文本：如何理解《钦定宪法大纲》

光绪三十四年（1908）六月，慈禧太后以光绪帝之名所发布的上谕，明确要求宪政编查馆、资政院王大臣督同馆院谙习法政人员，以“甄采列邦之良规，折衷本国之成宪”为原则，迅速起草《宪法大纲》。⑥ 同年八月，宪政编查馆会奏上报《宪法大纲》，对此起草原则进行了明确回应：“虽君民上下同处于法律范围之内，而大权仍统于朝廷。虽兼采列邦之良规，而仍不悖本国之成宪。”⑦ 可见，上谕要求将域外资源调和于本国“成宪”，而宪政编查馆进一步强调了不悖“成宪”的底线思维，并且，最重要的“成宪”就是关于统治权（大权）的规定，⑧ 即如何在宪法框架中，在一种君民共处之秩序中，重新设计皇权。

值得注意的是，晚清皇权的继嗣危机所引发的皇太后的“垂帘听政”与“升座训政”，议政王奕䜣的内阁改造与摄政王载沣的监国，都导致了皇权的逐渐分化与虚化。每一次皇权的内在变动，或者皇权行使方式与程序的调整，都经由主政者与臣工反复沟通，最终化为某种礼仪性的表达，一种根本法性质的“成宪”，如《垂帘章程》《训政细则》与《摄政王礼节总目》，记录在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与《清实录》之中。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大清会典事例》与《钦

---

① H. Patrick Glenn, *Legal Traditions of the World: Sustainable Diversity in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pp.16, 22. Thomas Duve, “Legal Traditions: A Dialogue between Comparative Law and Comparative Legal History,” *Comparative Legal History* 6, no. 1 (2018), pp.15−33.

② H. Patrick Glenn, “Transnational Common Laws,” *Fordham Int'l LJ* 29 (2005): 457, p.468.

③ H. Patrick Glenn, “Legal Traditions and Legal Traditions,” *J. Comp. L.* 2 (2007): 69, p.71.

④ Lena Foljanty, “Rechtstransfer als kulturelle Übersetzung: Zur Tragweite einer Metapher,” *Kritische Vierteljahresschrift für Gesetzgebung und Rechtswissenschaft* (2015), pp.90−94.

⑤ Martin Mulsow, “A reference theory of globalized ideas,” *Global Intellectual History* 2, no. 1 (2017), pp.67−87.

⑥《宪政编查馆会奏遵拟宪法大纲暨议院选举各法并逐年应行筹备事宜折（附清单二件）》,《政治官报》第 301 号，光绪三十四年八月初二日（1908 年 8 月 28 日），第 6 版。

⑦《宪政编查馆会奏遵拟宪法大纲暨议院选举各法并逐年应行筹备事宜折（附清单二件）》,《政治官报》第 301 号，光绪三十四年八月初二日（1908 年 8 月 28 日），第 7 版。

⑧ 钱宁峰：《“统治权”：被忽略的宪法关键词》,《中外法学》2012 年第 1 期。

定宪法大纲》都被界定为“大经大法”。[①] 例如，乾隆帝命后世修订《大清会典》时纳入其将皇位授予嘉庆帝之“授受大典”，因为“国家之有会典，昉之典谟官礼，俾一代大经大法，细目宏纲，无不了如指掌，用以昭示法守而垂信来兹”。[②] 慈禧太后仿乾隆帝的做法，在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中增设“垂帘听政”与“亲政”两目，分别列于“授受大典”与“登极”之后，通过仪式将皇权之重新分配正当化。此外，慈禧在前述诏书中将《钦定宪法大纲》同样视为“大经大法，上以之执行罔越，下以之遵奉弗违”。[③] 因此，本文所关注的“成宪”，记录于《大清会典》之中，可视为《钦定宪法大纲》的礼仪渊源。[④]

作为皇权（统治权）的礼仪性表达，《钦定宪法大纲》本身就是一个礼仪文本，其所蕴含的修辞细节彰显了朝廷上下对同治、光绪以来皇权结构的再一次确认，却总为学者所忽略。例如，表示敬谨的书写抬头形成了礼仪秩序，根据《政治官报》等官方媒体的版式，仅有皇太后三抬；皇上、大清皇帝、君上、上、皇室等称谓只有双抬，大清帝国与朝廷仅一抬。这种尊荣位阶暗示了晚清从传统帝制走向立宪君主制的权力结构：一方面，从皇权与国家关系观察，皇帝仍然高于国家，因此“大清皇帝统治大清帝国”的宪法表述，从朝代政治到立宪君主的政体转变，仍纳入皇权的正当性之内，以区别于明治宪法以“大日本帝国”为开端而包含“天皇”的国体表述。另一方面，从皇权的内在结构观察，“君上”概念至少容纳了皇太后与皇帝，且皇太后高于皇帝。法国汉学家巴斯蒂（Marianne Bastid-Bruguière）深刻地指出《钦定宪法大纲》中掌握大权的“君上”不等于“皇帝”，因为前者还包含着皇权的实际分享者皇太后，并为宣统朝的监国摄政王留下余地。[⑤] 这一点当然不同于明治宪法中“天皇”位格的一以贯之。对此，下文将进一步梳理从《垂帘章程》到《训政细则》之礼仪渊源，并从“帝国与皇帝”“皇帝与君上”两个层面予以更详细地讨论。

三、礼仪渊源：从《垂帘章程》到《训政细则》

晚清以太后“垂帘听政”或“升座训政”的决策形式，应对皇族的继嗣危机，造成了皇权的特殊结构。具体而言，同治、光绪、宣统三帝以冲龄践祚，有位而无能，如何培育与弥补一个适任的皇帝位格，如何处理逐渐扩大的内外忧患，成为太后听政或训政的两个根本理由。当皇帝年幼读书，位格不足，太后便以皇帝之名听政以决策；当皇帝成年、大婚，正式亲政，太后仍以危机为由，继续训政。因此，同治帝、光绪帝之大婚、成年与亲政典礼之前，分别有两次“垂帘听政”，并议定颁行了两部《垂帘章程》（1861、1875），内容大体相同。同治帝短暂亲政而病逝，未及议定相关礼节。光绪帝亲政之后，太后训政，遂颁行《训政细则》（1886）。待光绪帝大婚之后，经修订而形成新的《训政细则》（1888），太后渐有退让。戊戌变法失败之后，太后宣布再次训政，实际已为主政，但这次并未议定正式礼节。

第一次“垂帘听政”发生于辛酉政变之后，咸丰十一年（1861）九月议定《垂帘章程》，直至同治帝大婚（1872），并于次年正月亲政。咸丰帝在临终前，设计了一套皇太后与辅政大臣相

---

① 关于明清会典的法律性质，参见杨一凡：《〈明会典〉性质考辩——“官修典制史书”“行政法典”说驳正》，《政法论坛》2022 年第 1 期；陈灵海：《〈大清会典〉与清代“典例”法律体系》，《中外法学》2017 年第 2 期。关于古代法律编纂，参见张生：《中华法系的现代意义：以律典统编体系的演进为中心》，《东方法学》2022 年第 1 期。

② 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 233《礼部》。

③ 《宪政编查馆会奏遵拟宪法大纲暨议院选举各法并逐年应行筹备事宜折（附清单二件）》，《政治官报》第 301 号，光绪三十四年八月初二日（1908 年 8 月 28 日），第 6 版。

④ 关于礼与宪法的关系，参见马小红：《清末民初礼与宪法关系的反思——兼论中国古代社会的共识》，《现代法学》2021 年第 4 期。

⑤ 巴斯蒂：《晚清官方的皇权观念》，《开放时代》2001 年第 1 期。

互制衡的权力结构。辛酉政变之前，权力实际控制在八大臣手中，两宫太后所握之钤印仅代表颁布权。[①] 政变之后，如何重新设计皇权的决策结构则成为第一要务。清制并无“垂帘听政”先例，王公大臣商议再三，分别上疏试拟《垂帘章程》，终不获慈禧太后满意。可见，将“垂帘听政”从权力的预防、制衡机制，变为权力的决策核心，必然突破大清祖制。咸丰十一年九月下旬，令大臣具奏“皇太后应如何垂帘之仪”的上谕也明确承认：“虽我朝向无皇太后垂帘之仪，朕受皇考大行皇帝付托之重，惟以国计民生为念，岂能拘守常例，此所谓事贵从权。”[②] 随后，两宫皇太后又以同治名义于十月上旬连续发布两道谕旨，直接点破垂帘听政的关键。前一份上谕关于决策程序，明确界定了两宫皇太后在权力运行过程中的角色：两宫皇太后掌握了绝对的先阅权（慈览）、决策权（谕旨）与颁布权（阅定颁发）；议政王与军机大臣则提供决策意见（详议与缮拟）与执行（发下与办理）。[③] 后一份上谕，颁布于同治帝登基后，进一步强调了皇太后“躬亲裁决”的实权与皇帝的象征意义，即缮拟谕旨时，“仍应作为朕意”“著仍书朕字”。[④] 根据这两道谕旨的根本精神，群臣最终议妥，由礼亲王世铎领衔上奏《垂帘章程》草案，共计 11 条。[⑤] 正式版本增加一条关于官员铨选的细致规范，于咸丰十一年九月议定颁行，既实现了礼法上的权力正当化，又奠定了晚清皇权秩序的基本格局，成为之后规范性文件的基础。

第二次“垂帘听政”起始于同治十三年（1875 年）十二月光绪帝继位，而延续至光绪帝亲政（1886）。同治亲政不足一年而染病，旋即崩逝，太后确立同治帝之同辈载湉“承继文宗显皇帝为子，入承大统，为嗣皇帝”。[⑥] 同月，又下懿旨，再次确认“垂帘听政”体制，并将“所有垂帘一切事宜，著该王公大臣等妥议章程，详细具奏”，[⑦] 从而议定《垂帘章程》（1875）之修订版。

第三次实为“训政”，可细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二阶段的起因分别是光绪帝的成年与大婚。光绪十二年（1886），光绪帝年满十六岁，慈禧宣布于次年正月举行亲政典礼。光绪帝生父醇亲王奕譞主动上奏恭请慈禧继续训政数年，并且归政之后，仍“当永照现在规制，凡宫内一切事宜，先请懿旨，再于皇帝前奏闻”。[⑧] 礼亲王世铎亦上奏，吁请慈禧太后训政，即使皇帝亲政，“仍每日召见臣工，披览章奏”。[⑨] 王公大臣此类奏疏甚多，慈禧太后接受训政建议，“勉允所请，于皇帝亲政后，再行训政数年”。[⑩] 随后，礼亲王世铎与醇亲王奕譞商定《训政细则》（1886），以循照旧制为原则，从而使皇太后训政合法化。光绪十四年，慈禧太后又下懿旨，待明年光绪帝大婚礼成，于二月归政。因光绪帝恳请，又重修典礼事宜，一般礼节多“归复旧制”，而决策事宜“仍照现章”，修订了《训政细则》（1888）。[⑪]

第三阶段的“训政”，根源于戊戌变法的失败。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光绪帝下诏自罪，褒扬太后“两次垂帘听政，办理朝政，宏济时艰，无不尽美尽善”，再次恳请“慈恩训政”。在礼节上，“由今日始，在便殿办事，本月初八日，朕率王大臣在勤政殿行礼，一切应行礼节，著各

① 李文杰：《垂帘听政、训政、归政与晚清的奏折处理》，《近代史研究》2018 年第 2 期。
② 《清穆宗实录》卷 5，咸丰十一年九月乙卯。
③ 《清穆宗实录》卷 6，咸丰十一年十月壬戌。
④ 《清穆宗实录》卷 6，咸丰十一年十月甲子。
⑤ 《清穆宗实录》卷 8，咸丰十一年十月辛巳。
⑥ 《清穆宗实录》卷 374，同治十三年十二月甲戌。
⑦ 《清德宗实录》卷 1，同治十三年十二月丙子。
⑧ 《清德宗实录》卷 229，光绪十二年六月丙子。
⑨ 《军机处录副奏折》，礼亲王世铎等，光绪十二年六月十四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03-5688-051。
⑩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393《亲政典礼》。
⑪ 《清德宗实录》卷 256，光绪十四年六月己亥。

该衙门敬谨豫备”。[①] 对此，我们尚未看到此次训政的规范性文件，或由于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编订于 1896 年，因此未及收录相应文本。依据记述，训政在形式上不再垂帘或设屏，“至光绪戊戌训政，则孝钦与德宗并坐，若二君焉，臣工奏对，嘿不发言，有时太后肘使之言，不过一二语止矣”。[②] 此外，在具体的礼仪实践上，慈禧太后通过剥夺光绪帝参与祭祀的资格，而不断贬损其皇帝位格。[③] 这次太后训政，或者说实际执政，一直延续至光绪帝去世，乃至宣统帝继位。此时，宣统帝尚在冲龄，其生父摄政王载沣为监国，慈禧则升为太皇太后，已无资格听政或训政，以“训示”的方式实际执政。[④]

光绪三十四年八月，清廷颁布《钦定宪法大纲》，光绪帝、慈禧太后于十一月相继离世。二人都在遗诏中提及了预备立宪，光绪帝期待着“庶几九年以后，颁布立宪，克终朕未竟之志”。[⑤] 慈禧则陈述着听政与训政之非常之制的合理性，她与慈安为何“同心抚训”，又如何在危急时刻“再行训政”，但对于“前年宣布豫备立宪诏书，本年颁示豫备立宪年限”，已然“万机待理，心力俱殚”。[⑥] 因此，预备立宪是光绪帝、慈禧太后之晚清最高统治者的核心关切，而《钦定宪法大纲》正是清廷上下对《垂帘章程》与《训政细则》所代表的晚清皇权体制之渐进转型的规范性再诠释。在这个意义上，《垂帘章程》与《训政细则》正是清末预备立宪必须折中调和而不可违悖的成宪，亦即《钦定宪法大纲》的礼仪渊源。

简言之，关于晚清皇权之结构性变革，无论是“垂帘听政”还是“升座训政”，光绪朝《钦定大清会典事例》所收录的四份规范性文件——《垂帘章程》之 1861 年版与 1875 年修订版、《训政细则》之 1886 年版与 1888 年修订版，都聚焦于皇权之正当性基础与关键权能。四份“成宪”分享着近似的文本结构，一方面，皇帝位格起源于祭祀权，每份规范性文件都以皇帝的祭祀权开篇，通过皇帝参与祭祀之程度而确认皇权保有之程度，从冲龄至成年，渐有不同。另一方面，对皇权的重要权能——包括决策、铨选、司法、军事等方面——设定了具体程序。这正是皇太后通过听政与训政而实际分享乃至掌控皇权的关键。从礼仪的视角出发，《钦定宪法大纲》“君上大权”部分采用了近似的文本逻辑，同样奠基于皇帝统治之“万世一系”与“君上神圣尊严”的正当性，而落实于“君上大权”的逐条列举。可见，《钦定宪法大纲》介于礼仪与宪法两种知识类型之间，以宪法形式折中继承上述礼仪渊源，一定程度上造成对皇权之正当性、分配、程序与实现等方面的惯性延续。对此，下文将分别详述。

四、帝国与皇帝：时间、空间与神圣性

对于东亚国家，宪法作为一种近代民族国家的秩序框架，不仅重塑着皇权，而且将一种时间性的王朝政治转化为帝国 / 国家空间。无论是《明治宪法》(1889)、《大韩国国制》(1899)，还是《钦定宪法大纲》(1908)，都将自身界定为“帝国”，并缀以“万世一系”或“万世不变”之永恒时间观。不过，在彼此贴近的表述中，我们仍能发现东亚各国的不同侧重。一方面，从传统宗藩体制到民族国家之条约体系的转变之中，《江华条约》(1876)、《朝美修好条约》(1882) 与《马关条约》(1895) 塑造了东亚国家对空间关系的不同认知，并落实为中日朝三

① 《清德宗实录》卷 426，光绪二十四年八月丙戌。

② 徐珂编撰:《清稗类钞》第 1 册《德宗抑郁》，中华书局，1986 年，第 269 页。

③ 比如，光绪三十四年冬至圜丘大祀，遣顺承郡王讷勒赫恭代行礼。第二年正月，时享太庙，派庆亲王奕劻恭代；祭祈谷坛，派怡亲王溥静恭代。《清德宗实录》卷 432，光绪二十四年十月戊戌；卷 435，光绪二十四年十二月庚寅。

④ 《清德宗实录》卷 597，光绪三十四年十月癸酉。

⑤ 《清德宗实录》卷 597，光绪三十四年十月癸酉。

⑥ 《清德宗实录》卷 597，光绪三十四年十月甲戌。

国关于“帝国”与皇帝关系的差异性表述。另一方面，同为永恒的时间观，日本面对过去，以“万世一系”修饰天皇世系；大清与朝鲜则面对未来，强调统治的永不终止。不同的时空认知导致了皇权神圣性的差异化论证，日本天皇的神圣来自“天地初开，昭示神位”[①]之不言而喻，清代统治者的神圣性则来源于敬天法祖的祭祀权。

（一）帝国的空间与时间

19 世纪后半叶，随着不平等条约的缔结与国际法知识的不断引入，[②]东亚国家逐渐从宗藩体制过渡为条约体系，以“帝国”概念改造时间性的王朝政治，建立起“帝国”与皇权之间崭新而富有差异的连接方式，体现于东亚各国最初的宪法性文件之中。当然，晚清对自身的“帝国”界定完全不同于欧美帝国主义之典型定义。日本《明治宪法》第一条“大日本帝国，由万世一系之天皇统治之”，[③]以“大日本帝国”为起始，将近代民族国家的空间范围纳入“天皇”统治，实现了帝国与皇权的平衡表述。相比而言，《大韩国国制》第一条“大韩国乃世界万国公认、自主独立之帝国”，[④]仅仅是关于作为“帝国”之独立空间的封闭表述，强调自身脱离于传统宗藩体制，而融入近代国际法体系。《钦定宪法大纲》第一条“大清皇帝统治大清帝国，万世一系，永永尊戴”，[⑤]以“大清皇帝”为起始，强调皇权本身的“永永尊戴”，形成关于皇权的封闭表述。因此，我们可以看到东亚各国通过不同的“帝国”表述所形成的秩序张力，日本对民族国家的主动改造，朝鲜对国家独立的诉求，以及晚清对王朝政治一定程度的保留。换言之，大清虽然缩限为“大清帝国”，但是“大清皇帝”仍作为天子，而隐性影响着“大清帝国”疆域之内的多元格局，以及疆域之外的宗藩属地。这一切又奠定于之前的朝日《江华条约》（1876）与中日《马关条约》（1895）之条约实践。

1876 年，朝鲜王朝与大日本帝国在江华岛签订了《江华条约》，这是朝鲜和外国签订的第一个不平等条约。其中，第一条强调朝鲜是“自主之邦，保有与日本国平等之权”，以试图脱离宗藩体制。以近代国际法的立场而言，当时的朝鲜究竟处于何种国际法地位，时人有种种不同意见，而日本则希望通过加入这段文字，将朝鲜设定为近代国际法上的主权国家，试图将“自主之邦”解释为主权国家。然而，对于朝鲜而言，保持册封体制下的“属国”地位与“自主”身份并不矛盾。更何况，属国与主权国家的二元对立结构本来就是近代的产物。国王即便执臣下之礼，清朝也不能亦不必影响朝鲜的整体国政。清朝与朝鲜的关系，在近代国际法看来是相当模糊的属人主义关系。[⑥]中、朝、日三国对这一条款的不同解释一直发酵，而决断于《马关条约》。[⑦]1895 年，中日甲午战争进一步打破了中国以天下观念为核心的宗藩体系。《马关条约》的日文版拒绝使用“中国”称谓，代之以“大清国”“清国”。中文版则第一次自称“大清帝国”，

---

① 伊藤博文：《日本帝国宪法义解》，牛仲君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 年，第 4 页。

② 李富鹏：《改造“律例”：晚清法律翻译的语言、观念与知识范式的近代转化》，《政法论坛》2019 年第 6 期。

③ 伊藤博文：《日本帝国宪法义解》，第 3 页。

④《大韩帝国官报》第 1346 号，光武三年八月二十二日（1899 年 9 月 26 日），第 1 版。

⑤《宪政编查馆会奏遵拟宪法大纲暨议院选举各法并逐年应行筹备事宜折（附清单二件）》，《政治官报》第 301 号，光绪三十四年八月初二日（1908 年 8 月 28 日），第 9 版。

⑥ 关于《江华条约》之中国立场与暧昧态度的相关讨论，参见王如绘：《〈江华条约〉与清政府》，《历史研究》1997 年第 1 期；权赫秀：《〈江华条约〉与清政府关系问题新论——兼与王如绘先生商榷》，《史学集刊》2007 年第 4 期；王如绘：《再论〈江华条约〉与清政府——兼答权赫秀先生》，《东岳论丛》2011 年第 6 期；张礼恒：《清政府与〈江华条约〉关系新论》，《社会科学研究》2018 年第 4 期。关于朝鲜“事大交邻”的立场，参见柳明花：《从申櫶的〈沁行日记〉再议〈江华岛条约〉》，延边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3 年。

⑦ 1882 年，中朝美会谈缔结《朝美修好条约》过程中，美方坚持以《江华条约》为蓝本，中国与朝鲜所提出的草案第一条则有“中国属邦，政治仍得自主”的表述。最后，经由马建忠争取，关于中朝宗藩关系的表达，以“内议由朝鲜国王另备照会，于未经立约之前，先行声明”的曲折方式实现。参见曹中屏：《江华岛条约后美国的远东政策与李鸿章——评 1882 年朝美条约》，《南开史学》1984 年第 2 期。

试图以“帝国”身份进入世界秩序，追平“大日本帝国”。 此外，该条约第一条“认明朝鲜国确为完全无缺之独立自主”的主权国家，停止一切有损朝鲜之独立自主的“贡献典礼”，从而彻底切断了中朝之间的宗藩关系。

这一切都进一步理清了大清的认知边界，从天下秩序的整体，蜕化为一个称谓对等、版图逐渐清晰的国家实体。甲午战败造成的心理刺激与《马关条约》确立的国家框架，都进一步指向晚清的内部改革。①1898 年的戊戌变法及其失败，1901 年重新开启的十年清末新政，都超越了之前仅仅是交涉中外的国际法认知，从修订律例到仿行立宪，逐渐置换着国家正当性的法理基础。不过，我们仍然能从《钦定宪法大纲》之中，看到一种王朝政治的延续性表述，即大清皇帝的属人性仍高于空间性的大清帝国。

同时，这种东亚近代国家的空间转型，同样引起对王朝时间的重新定义。② 虽然都表明“万世一系”或“万世不变”，具体内涵却有微妙差异。《明治宪法》以“万世一系”修饰天皇，强调“日本帝国始终与万世一系之皇统相依，君民关系古往今来始终如一,万世常固，永不改变”。③ 并且，宪法第二条继之以皇位继承规则。不同于日本天皇的神学构造，中国与朝鲜的时间观则是朝代循环。因此，《大韩国国制》与《钦定宪法大纲》所谓的“万世一系”或“万世不变”，并不是面对过去的血脉世系，而是面向未来的统治或政治秩序。为了贴切本国实际，《大韩国国制》第二条“大韩帝国之政治，乃由前则五百年传来，由后则亘万世不变之专制政治”，④以“乃由前则五百年传来”，为其统治正当性附加时间起点。清廷不便提及自身统治的起点，以免激化满汉分畛，但照搬日本的去朝代化的永恒时间观，同样难免引发国人反感。不妨从反面观之，清廷崩溃之前的《重大十九信条》第一条“大清帝国皇统万世不易”，⑤ 将统治之万世一系，改为“皇统万世不易”：一方面仍延续着面向未来的时间观，另一方面已将皇帝的实际统治，缩限为皇族的血统延续，将塌陷的朝代政治最终纳入帝国的空间框架之下。

（二）皇权神圣的礼仪渊源

关于皇权的神圣性，日本天皇的神圣来自“天地初开，昭示神位”之不言而喻，清代统治者的神圣性则来源自敬天法祖的祭祀权。《钦定宪法大纲》将神圣主体从皇帝扩大为君上，后者实包含皇帝与太后，其源于《垂帘章程》《训政细则》，而不同于《明治宪法》对天皇位格的一以贯之。

虽然议定《垂帘章程》的谕旨要求廷臣会商“皇太后召见臣工礼节，及一切办事章程”,⑥ 但《垂帘章程》的实际内容却远超过召见环节，起始于祭祀权，而终结于对皇帝的典学教养，二者都指向皇帝位格的亏欠。后者从权能角度，表明皇帝尚在冲龄而无法胜任皇权，从而证成太后听政或训政的必要性，又为皇帝亲政设定一个准备阶段，一种回复正当性的预期，以维系皇权的外在尊严。前者则直接指向祭祀权——皇权的礼仪性、宗教性基础。虽然皇太后无法代行祭祀，但通过“奏请”程序，完全掌控了祭祀权的行使，从而分享着皇权的神圣性。⑦

咸丰十一年首次议定《垂帘章程》，前四条囊括了所有应由皇帝参加的重要祭祀与典礼。至于宣示皇权正当性的敬天法祖，郊坛大祀（第 1 条）与太庙祭飨（第 2 条），都由亲王代表。至于何时由皇帝亲自祭拜，则必须奏请太后的懿旨。对外的礼仪暂定举行，如致祭陵寝、御门听

---

① 高全喜：《论现代国际法视野下的〈马关条约〉》，《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 年第 4 期。

② E. Moniz Bandeira, “From dynastic cycle to eternal dynasty: The Japanese notion of unbroken lineage in Chinese and Korean constitutionalist debates, 1890–1911,” *Global Intellectual History*, Vol. 7, No. 3 (2020), pp.1−16.

③ 伊藤博文：《日本帝国宪法义解》，第 3 页。

④《大韩帝国官报》第 1346 号，光武三年八月二十二日（1899 年 9 月 26 日），第 1 版。

⑤《内阁官报》第 73 号，宣统三年八月二十二日（1911 年 10 月 13 日），第 8 版。

⑥《清穆宗实录》卷 5，咸丰十一年九月乙卯。

⑦ 温显贵、邱婧：《论晚清国家告祭神圣意义的消解》，《世界宗教文化》2024 年第 5 期。

政、经筵讲席与耕耤礼仪（第 3 条）；对内的宫中节日，如皇帝、皇太后的生日与元旦，则照常举办（第 4 条）。① 同治十三年（1875），光绪继位，重新修订《垂帘章程》（1875），前两条予以保留，删掉第 3 条的对外典礼，修改第 4 条中的位格表述，一方面将两宫皇太后与皇帝并置，另一方面删去皇帝作为“升殿”的主体，暗示皇太后与皇帝共同接受“升殿受贺行礼”，提升了皇太后在礼仪上的地位，甚至优于皇帝。②

光绪十二年（1886），慈禧太后宣布明年举行归政大典。随后，礼亲王世铎与醇亲王奕譞商定《训政细则》（1886），反而强化了太后对于祭祀权的控制。一方面，太后“懿旨”决定着皇帝是否能够享有祭祀权。《训政细则》第一条直接说明皇帝参与祭天祭祖仪式取决于太后“懿旨”。第二条继续强化了太后“懿旨”的权威，不仅光绪十二年的敬天法祖“均奉特旨”，以后的对外典礼也应“恭候特旨”。另一方面，这份太后“懿旨”应光绪帝亲政而颁发，间接表明祭祀权正是统治权之法理前提。光绪帝“即行亲政”，首先获得坛庙大祀之祭祀权，并以冬至日的祭天之礼为起始，以具有天子的神圣性。之后，于次年正月举行“亲政大典”，完成从天子到皇帝、从祭祀权到统治权的转化。同样地，同治帝举办亲政大典之前，也于前一年冬至先行举办坛庙大祀。③ 光绪十四年，光绪帝大婚之前一年，通过再次修订《训政细则》，慈禧太后对祭祀权的控制更为细密。不仅皇帝参加的一切祭祀与典礼“均奉特旨”或“请旨”，皇后参与的“先蚕坛行躬桑礼”也必须由太后准许。④

戊戌失势之后，光绪帝表面上以“痼疾在躬，艰于诞育”为由，颁布谕旨将端郡王载漪之子溥儁过继于同治，即“为穆宗毅皇帝立嗣，以为将来大统之归”。⑤ 同时谕曰：“明年正月初一日，大高殿、奉先殿、寿皇殿三处著派大阿哥溥儁恭代行礼。”⑥ 由于内外阻力，慈禧太后停止废立计划，溥儁仍归宗载漪，但是这两份谕旨生动呈现出皇权、继嗣与祭祀之间的关系。一方面，皇权的享有、分配与行使，完全围绕皇统进行。慈禧太后等拥立同治帝之同辈堂兄弟为皇帝，通过扰乱皇统，以保持皇太后身份，从而有资格通过“垂帘听政”或“升座训政”以分享皇权。这份诏书以“统系所关至为重大”为由，以合乎统系的大阿哥溥儁替代戊戌失势之光绪帝。另一方面，无法亲自参与“郊坛宗社诸大祀”之祭祀权，成为论证光绪帝无能履行皇权的最重要的理由。并且，在另一份诏书中，大阿哥溥儁取代光绪之皇帝位格也是从祭祀权开始，包括“恭代行礼”大高殿、奉先殿、寿皇殿。大高（玄）殿是清代皇家道观，是皇帝求雨的场所；奉先殿是明清皇室祭祀祖先的家庙；寿皇殿则供奉着清代历朝皇帝神像。虽然这三个祭祀低于由皇帝参与的郊坛宗社大祀，却分别代表着天、祖宗与皇权，这再一次证明了祭祀权是皇权交替之根本标志。

可见，清代皇权以祭祀权之践行为前提，幼帝尤以敬天法祖之坛庙大祀而被赋格为天子与人君，从而奠定皇权的礼仪性、宗教性基础，即《钦定宪法大纲》第二条之“君上神圣”。因为传统中国向无西方一神教或日本神道教资源，《钦定宪法大纲》以“神圣”修饰君上，仿习了《明治宪法》的修辞，又填充以中国意义。比较而言，《明治宪法》以“大日本帝国”为起始，将近代民族国家的空间范围纳入“天皇”统治，实现了帝国与皇权的平衡表述。《钦定宪法大纲》仍以“大清皇帝”为正当性基础，以面向未来的朝代政治容纳帝国疆域，以及正在被逐渐剥离的宗藩体系。在这个意义上，神圣话语为晚清皇权重新注入了精神因素，一种从礼法秩序

① “皇帝升殿，均照常举行。”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291《听政事宜》）。

② “两宫皇太后万寿，皇帝万寿……其应行升殿受贺行礼之处。”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291《听政事宜》）。

③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293《亲政典礼》。

④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293《亲政典礼》。

⑤ 《清德宗实录》卷 457，光绪二十五年十二月丁酉。

⑥ 《清德宗实录》卷 457，光绪二十五年十二月丁酉。

到宪法秩序之正当性弥补。

五、皇帝与君上：皇权的法理重构与宪法表达

《钦定宪法大纲》将神圣主体从皇帝扩大为君上，后者至少包含皇帝与太后，其源于《垂帘章程》与《训政细则》，而不同于《明治宪法》对天皇位格的一以贯之。《明治宪法》第一章以“天皇”为标题，所有条文都围绕“天皇”位格而具体展开。《钦定宪法大纲》的正条部分冠之以“君上大权”，造成皇帝与君上的位格区分，使皇帝趋向虚位，君上则成为宪法内的权力机关。直至慈禧去世，皇族内阁失势，《重大十九信条》才重新将“君上神圣”恢复为“皇帝神圣”。下文将具体分析《垂帘章程》与《训政细则》所暗含的“君上”概念如何在晚清大臣的立宪讨论中获得法理重构，以及《钦定宪法大纲》“君上大权”如何延续了这种礼仪思维。

（一）君上概念的法理重构

辛酉政变之后，太后通过控制皇帝的祭祀权，实际分享着皇权，造成了“同治”的皇权结构。相比于“天皇”或“皇帝”概念的权威性与明确性，“君上”体现了某种非正式性，因而充满解释的弹性。一方面，“君上”的模糊性，既兼容皇太后与皇帝共同执政的政治现实，延续着晚清皇权分化之“成宪”，又必须经由法理重构而成为宪法的概念基石。另一方面，“君上”与“臣下”的对称，暗示了某种基于政治契约的统合方式，“臣下”概念将继续下渗至臣民，而代表皇权的“君上”通过宪法而重获权威。

一方面，“君上”概念被塑造为一种绝对超然的位格，不仅兼容了皇太后与皇帝的二元皇权，而且超越帝国内部的领土、民族分歧，从而保证国家立宪转型过程中的统一。清末筹备立宪的奏折，总将皇太后与皇帝并称，并有严格的奏折格式，往往将“敬为我皇太后、皇上缕析陈之”冠于意见陈述之前，而以“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训示”附于意见陈述之后。可见，皇权处于明显的分裂状态，并且皇太后较之皇帝更具权威。

更为重要的是，清末的官方表达也直接将两宫并称为“君上”“圣主”“君主”，通过建立更超然的位格，弥合两宫的分歧、皇权的分化，乃至由此所可能导致的国家分裂。御史赵炳麟将皇太后与皇上并称为“圣主”，强调礼法刚纪，否则“并此礼法而尽去之，不有汉末割据之忧，必有唐季藩镇之祸，应请皇太后、皇上力正纲纪，权不下移”。[①] 面对立宪的第一重危机，即国家领土分裂，两宫必须“权不下移”。可见，“圣主”与“权不下移”的综合，正与“君上大权”的表述暗合。吴剑丰则直指了立宪的第二重危机，即民族矛盾。所上奏折赞颂了皇太后与皇上的“大公无我之心”，进而指出，立宪所导致之国民平等，必然要求满汉之间的平等待遇。如果“多一息保满之心”，就会“坚一分排满之见”。因此，“皇太后、皇上本中国君主”，应该超然于满汉之间。[②] 另有奏折，“伏乞皇太后、皇上以天下一家、中国一人为心”，以严格的考核与平等的赏罚，消除满汉彼此歧视之念头，同时化除满汉之别本身。[③] 因此，奏折直接将皇太后、皇帝统称为“中国君主”，就是为了使两宫超越自身的民族属性，从异族政权转化为超民族国家。

另一方面，“君上”概念不仅克服着分裂，而且蕴含着的新国家统合原理。出洋考察归来的达寿改变了“天生蒸人，树之以君”的政治哲学，而是强调“君主”与“臣民”之间通过权利义务的互换而达成政治共识，形成国家秩序。“臣民”以纳税与兵役这两种义务换取参政权利，“君主”通过出让参政权利而获得财政与军事上之实力（权力）。达寿并没有区别“权力”与“权利”的差别，概之以“权利”为通货，彰显“君主”与“臣民”（人民）之间通过权与利

①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馆编：《清末筹备立宪史料档案》上册，中华书局，1979 年，第 124–125 页。
②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馆编：《清末筹备立宪史料档案》上册，第 180 页。
③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馆编：《清末筹备立宪史料档案》下册，中华书局，1979 年，第 940 页。

的互易而达成共识的可能性。所谓的共识状态，即居于上位的“君主”与处于下位“臣民”的“上下共谋”。原本隔绝的君臣关系，被达寿描述为“如家人父子”，因为此时的“臣民”已通过宪法而转化为“国民”（人民）。这正是达寿奏折混用人民、国民与臣民的微妙所在。[①]

值得一提的是，鲍心增试图对皇太后与皇上的一致性，以及二者与天下臣民的一体性，进行本体化论证。第一，皇太后是天下之祖父母，皇上为天下之父母，二者超越一般血缘，而体现出“圣慈圣孝”。第二， 二者同历艰险，可以彼此感应，皇太后可以俯鉴皇上之孝，皇上亦可以仰体皇太后之慈。并且，二者因为保全祖宗之天下，而抽象为“圣母”与“圣子”。第三，因为皇太后、皇上感天动地，天下之臣民便如同“天下之祖父母”（皇太后）与“天下之父母”（皇上）的“家人子孙”。奏折层层深入，以超血缘的人格拟制，将皇太后、皇帝与天下臣民抟成一体。[②]

可见，清末立宪语境下的“君上”概念，既脱胎于皇权分化的政治现实，是不可违背的“成宪”，又在官方讨论中逐渐被解释为国家统合的法理基石。一方面，模糊的“君上”概念，兼容而超然于皇太后、皇帝，类似于奏折有意避开“皇帝”专号，而强调两宫同为“圣主”与“中国君主”。 另一方面，富有弹性的“君上”概念最大程度地彰显了“母子一心”，将天下人统合为“家人子孙”，重新完成从“家”到“国”的制宪转化。因此，《钦定宪法大纲》既坚持“皇帝”的专属尊号，强调“大清皇帝统治大清帝国”，又将皇帝位格稀释为具体权力，而一并收纳于“君上大权”，掌握于两宫，尤其是皇太后之手。

（二）君上大权的礼仪渊源

《钦定宪法大纲》“君上大权”对本国成宪的折中继承，更多是对皇权之分配、程序与实现等整体思维的惯性延续。因此，考察重点不是逐条文字上的表面对应，而是条文之间所形成的权力结构，以及蕴含在权力配置之后的皇权之传统实现方式。此外，在《钦定宪法大纲》“君上大权”部分，有两个表达特征值得注意。第一，不同于《明治宪法》明确以“天皇”为条文主语，《钦定宪法大纲》策略性地取消主语，以模糊权力主体。如果考虑到同一文本中之“臣民权利义务”部分每个条文都以“臣民”开头，那么“君上大权”故意取消或模糊主体的动机就更加明显。相应而言，《钦定宪法大纲》特别明确文书类型，以表彰皇权的运行，实现对“君上大权”的实际掌控。第二，“君上大权”的条文包含两种形式的规范表述，大字正条与小字注释。[③]这种体例区分同样没有出现在“臣民权利义务”部分。其中，正条明显借鉴于《明治宪法》，透露出晚清立宪改革的域外资源；注释则更流露出清廷对此条文的自我诠释，一定程度上暗示了折中外邦良规所依据的本国成宪，例如，小字注释对“大臣”辅弼“君上”而严防议会干政的反复强调。下文将分别从君上观念与权力分类、文书政治与权力表达、官员铨选与权力运行等三方面具体分析。

首先，关于君上观念与权力分类。虽然《钦定宪法大纲》“君上大权”的条目多取自《明治宪法》，但囿于政治现实的“君上”概念，直接影响了“君上大权”的权力分类、表达与排序。第一，“君上”定位影响权力分类。或许由于清廷既不肯承认大清皇帝为国家元首，又回避以“君上”为国家元首而将两宫同治明确化的法理难题，《钦定宪法大纲》跳过了《明治宪法》第四条（天皇为国家元首，总揽统治权，依本宪法条规行使之），不规定国家元首。这种囿于现实政治的立法缺漏，直接导致“统治权”的空缺，以及对“统治权”的分权方式的放弃。因此，《钦定宪法大纲》并不遵循《明治宪法》所采用的行政、立法与司法的三权分立的方式，或其

①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馆编：《清末筹备立宪史料档案》上册，第 30 页。

②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馆编：《清末筹备立宪史料档案》上册，第 218–219 页。

③ 关于《钦定宪法大纲》注释小字的原创性，参见彭剑：《钦定、协定与民定——清季制宪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21 年，第 49–50 页。

他统治权的分类方式，而多以“……之权”的格式，逐一列举“君上”的具体权能，总计十四项，并未遵循权力分立的框架。第二，这种沿袭传统皇权观念的统治逻辑，自然会突破《明治宪法》对于立宪君主的角色设定。例如，《钦定宪法大纲》第十条“总览司法权”，[①] 列于“爵赏及恩赦之权”之后，遵循着皇恩浩荡的传统逻辑。相反，《明治宪法》明确将司法权排除出天皇之权能，而规定于第五章“司法”第五十七条（司法权由法院以天皇之名义依法行使）。[②] 第三，权力分类会直接影响条款顺序的设定。例如，关于君上行使立法权，《钦定宪法大纲》既不直接提及“立法权”的概念，又将其分列于第三、第四与第十二条，而不同于《明治宪法》第五条（天皇依帝国法会议之同意，行使立法权）直接提出“立法权”，[③] 以作为第六至八条所规定之具体权能的上位概念。

相对而言，《钦定宪法大纲》保留了传统皇权的治理思路，上述“司法权”一条即体现于《垂帘章程》与《训政细则》之中。同治二年，将皇帝专属的勾决之权“续入垂帘听政条”，即“皇太后、皇帝先期于黄册内，将免勾应勾之犯，用朱笔核定。届期发交军机处，由议政王军机大臣面交大学士等，公同核对，按册照勾。勾到前一日，趋诣内廷，如黄册内有可矜可缓、应行查询之处，祇候召见垂问。将此条续入垂帘听政条款内，遵奉施行”。[④] 光绪朝两部《训政细则》（1886、1888）遂将此纳入，以“勾到事宜，请暂照现章办理”。对于最彰显皇权威严的死刑复核权，皇太后已完全掌控，甚至于光绪亲政之后历次修订《训政细则》也绝不放弃。这至少证明《钦定宪法大纲》对于“君上”的界定，以及权力分类方式的理解，并未打破《垂帘章程》与《训政细则》所延续的“成宪”。

其次，关于文书政治与权力表达。[⑤] 面对立宪转型的深刻变革，从以皇权为核心的礼仪秩序到以宪法为基础的国家规范性体系，《钦定宪法大纲》试图透过传统文书政治，重构文书的规范类型与效力位阶，从而强化“君上”对于立法、司法与行政权力的统辖与协调功能。相比于《明治宪法》，《钦定宪法大纲》尤其注意明示文书类型——如诏命、诏令、法律与命令，却缺乏《明治宪法》关于权力分立制约的规定。第一，对于议院议决之法律，君上的“诏命”是法律生效的关键，而“未奉诏命批准颁布者，不能见诸施行”（第三条注释）。[⑥] 在议院闭会期间，“君上”因紧急情况，“得发代法律之诏令，并得以诏令筹措必需之财用。惟至次年会期，须交议院协议”（第十二条）。[⑦] 第二，对于司法权，《明治宪法》未将其列入天皇权属，《钦定宪法大纲》则强调司法审判依据法律，“不以诏令随时更改者，案件关系至重，故必以已经钦定为准”（第十条注释）。[⑧] 第三，对于行政权之命令，同样强调不同规范之间的分工协同，“法律为君上实行司法权之用，命令为君上实行行政权之用，两权分立，故不以命令改废法律”（第十一条注

① 《宪政编查馆会奏遵拟宪法大纲暨议院选举各法并逐年应行筹备事宜折（附清单二件）》，《政治官报》第 301 号，光绪三十四年八月初二日（1908 年 8 月 28 日），第 7 版。

② 伊藤博文：《日本帝国宪法义解》，2011 年，第 36 页。

③ 伊藤博文：《日本帝国宪法义解》，2011 年，第 5 页。

④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14《勾到》。

⑤ 关于晚清文书政治，尤其是垂帘听政、训政、归政与晚清的奏折处理，参见李文杰：《辨色视朝——晚清的朝会、文书与政治决策》，上海人民出版社，2020 年。

⑥ 《宪政编查馆会奏遵拟宪法大纲暨议院选举各法并逐年应行筹备事宜折（附清单二件）》，《政治官报》第 301 号，光绪三十四年八月初二日（1908 年 8 月 28 日），第 9 版。

⑦ 《宪政编查馆会奏遵拟宪法大纲暨议院选举各法并逐年应行筹备事宜折（附清单二件）》，《政治官报》第 301 号，光绪三十四年八月初二日（1908 年 8 月 28 日），第 10 版。

⑧ 《宪政编查馆会奏遵拟宪法大纲暨议院选举各法并逐年应行筹备事宜折（附清单二件）》，《政治官报》第 301 号，光绪三十四年八月初二日（1908 年 8 月 28 日），第 10 版。

释）。[①] 简言之，各种规范性文件的效力皆来自“诏命”/“诏令”，法律因“诏命”而生效，司法亦依据生效之“钦定”法律而审判，行政之命令体系也以“诏令”为最高。但是，三者之间的效力并不相互从属，构成完整的法律渊源体系。因此，不以“诏令”改废法律，仅仅出于皇权自身之谦抑，以及权力协调配合之效用考量。

《垂帘章程》与《训政细则》最核心的条款，就是如何完成决策程序，制定诏书。这是皇太后通过听政与训政而实际分享乃至掌控皇权的关键。虽然两宫皇太后与幼帝共享皇权，但是她们在礼仪上仍没有资格登上太和殿。咸丰十一年十一月初一日，在养心殿举行第一次垂帘听政仪式。[②]《垂帘章程》第五条、第六条，详述了垂帘听政时召见臣工的礼仪细节。[③] 议政王与皇太后成为整个礼仪的主导者：议政王引导着礼仪过程的发生，带领召见人员，呈递奏疏，传旨下发，等等；皇太后虽端坐垂帘之后，但具有最终的决定权，以掌控钤印而决定礼仪的走向。如果“垂帘”只是男女之间、外朝与内廷的礼仪之防，垂帘之前的皇帝就成了礼仪中断处的衔接。因此，垂帘听政仪式中的皇帝只具有程序意义，只是象征着皇权的面具。仅就上述礼仪而言，同治的主体，既可以视为皇帝与皇太后，二者同为君上，构成了皇权的表与里，也可以理解为皇太后与议政王为代表的官僚集团，君上与臣下的权力共识构成了国家治理的基础。因此，文书政治具体规范着权力的分配、程序与实践。

最后，关于官员铨选与权力运行。《钦定宪法大纲》以大字正条清晰勾勒出“君上大权”的骨架，而以小字注释暗示权力运行依赖官员铨选的传统治理思维，这一点完全异于《明治宪法》。第一，官员铨选体现了君上与大臣之间的政治协助，例如《钦定宪法大纲》第五条小字注释提出“用人之权，操之君上，而大臣辅弼之，议院不得干预”。[④] 第二，官员铨选的范围极广。《明治宪法》第十条以“行政部门”与“文武官员”对天皇的任免权予以限定，并明确说明对特殊领域的权力保留，如法院与会计检察院之构成、法官之任免等。[⑤] 相反，《钦定宪法大纲》第六条的对象则是“百司”，不限于行政机构，不限定层级。第十条小字注释明确“审判官本由君上委任，代行司法”；第七条也提及君上直接“派遣使臣”。第三，君上虽不能铨选议员，却于《钦定宪法大纲》第四条小字注释强调“被解散之旧员，即与齐民无异”，反向说明君上对于铨选的重视。[⑥]

在官员铨选方面，《钦定宪法大纲》相对于《明治宪法》做了大量突破，而呼应于《垂帘章程》与《训政细致》所体现的皇权治理逻辑。一方面，《钦定宪法大纲》第五条注释提到了“大臣辅弼”之下的“君上”任用权。[⑦] 这样的权力结构与运作程序，更接近于《垂帘章程》（1861、1875）第八条：“除授大员，简放各项差使，将应补应放各员，开单由议政王军机大臣于召见时钦定，将除授简放之员，钤印发下缮旨。”[⑧] 另一方面，铨选“百官”所及范围之广，类似《垂帘章程》（1861，1875）第七条那种绵密细致的规定方式：官员按照级别、区域与事由等因素，或

---

① 《宪政编查馆会奏遵拟宪法大纲暨议院选举各法并逐年应行筹备事宜折（附清单二件）》，《政治官报》第 301 号，光绪三十四年八月初二日（1908 年 8 月 28 日），第 10 版。

② 《清穆宗实录》卷 9，咸丰十一年十一月乙酉。关于垂帘细节与仪式举行地点，参见王开玺：《咸同之际两宫皇太后的理政听政与垂帘》，《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 年第 1 期。

③ 《清穆宗实录》卷 8，咸丰十一年十月辛巳。

④ 《宪政编查馆会奏遵拟宪法大纲暨议院选举各法并逐年应行筹备事宜折（附清单二件）》，《政治官报》第 301 号，光绪三十四年八月初二日（1908 年 8 月 28 日），第 9 版。

⑤ 伊藤博文：《日本帝国宪法义解》，第 10 页。

⑥ 《宪政编查馆会奏遵拟宪法大纲暨议院选举各法并逐年应行筹备事宜折（附清单二件）》，《政治官报》第 301 号，光绪三十四年八月初二日（1908 年 8 月 28 日），第 9 版。

⑦ 《宪政编查馆会奏遵拟宪法大纲暨议院选举各法并逐年应行筹备事宜折（附清单二件）》，《政治官报》第 301 号，光绪三十四年八月初二日（1908 年 8 月 28 日），第 9 版。

⑧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291《听政事宜》。

由王大臣带领引见君上，或由钦派王大臣验放，并按规定时间、频次与程序层层办理。需要说明的是，这条章程不见于礼亲王领衔上奏之拟本，或经两宫太后提议而补充于《垂帘章程》之条款。不过，这条细密的铨选条款极大强化了皇太后对人事权的全面掌控。可见，君上深谙皇权运行的人事基础，尤其对于中上层官僚，君上通过亲自召见、当面任命的方式，直接表达皇权的恩威，遍布科层上下、政治表里。① 正如《钦定宪法大纲》第九条小字注释所强调“恩出自君上，非臣下所得擅专”。可见，《垂帘章程》与《训政细则》对于官员铨选的格外强调，仍体现于《钦定宪法大纲》的制定理路。

六、结语

目前学界倾向将《钦定宪法大纲》纳入一种近代化的国家叙事，标记为近代中国制宪实践与中国宪法学知识体系的起点，从而成为当代中国宪法学研究的历史资源。② 但是，这种线性进步史观所引导的向后看，以《钦定宪法大纲》为叙事原点，画了一条媒介中西的虚拟辅助线。无论强调其对《明治宪法》的继受，③ 还是以宪法学范畴评价其进退得失，都难以解析《钦定宪法大纲》的文本修辞与规范结构，不仅无助于理解帝制王朝迈向立宪政体的复杂性与生动性，而且无法抵达更为悠久的宪制中国的历史经验。

对此，本文朝前看，将《钦定宪法大纲》置于传统礼制之下，透过其与《明治宪法》之间微妙的表达差异，以揭示清末制宪的礼仪渊源及其近代转译。一方面，礼仪作为传统中国的宪法渊源，既是《钦定宪法大纲》不可违悖的“成宪”，又是理解中国传统宪制的历史素材。仅就晚清而言，皇统继嗣危机所引发的皇太后“垂帘听政”与“升座训政”，导致了皇权的内在变动，经由主政者与臣工之间的反复沟通，最终化为礼仪性的表达，一种根本法性质的“成宪”，体现于《垂帘章程》(1861、1875) 与《训政细则》(1886、1888)。《钦定宪法大纲》貌似多处“抄袭”《明治宪法》，却通过微妙的修辞延续着传统皇权的正当性论证，基于政治现实的皇权分化与权能表达。关于帝国与皇帝，《明治宪法》以“万世一系之天皇”，面对过去，虚构建国神话。大清皇帝仍以祭祀权为正当性基础，面向未来，永期“万世一系”之统治，以容纳多元的帝国疆域，乃至宗藩体制。此外，不同于《明治宪法》对于天皇的一以贯之，《钦定宪法大纲》区分了皇帝与君上，重新确认两宫同治的政治现实，并以“君上大权”转述《垂帘章程》《训政细则》的权力框架，未遵循《明治宪法》关于统治权的界定、分类与顺序。

另一方面，礼仪作为一种中国风格的规范性素材，其如何表达权力，又如何转译为近代意义的宪法，是理解中国法律之近代转型的关键。仅就本文而言，礼仪对权力的表达更侧重名分、程序与修辞。第一，关于名分，身份秩序构成了礼仪实践的基础。《钦定宪法大纲》不仅建构了皇帝与君上的二元体制，而且还变换使用着大臣与臣下、臣民与国民、议员与齐民，以适应不同的权力表演语境。第二，关于程序，作为一种表演性话语，礼仪不断通过表演过程，持续生成、彰显与凝固规范性效力。④ 因此，针对《钦定宪法大纲》“君上大权”的正条所规定每一项权能，小字注释都进一步说明各主体之间的互动方式，例如“用人之权，操之君上，而大臣辅弼之，议院不得干预”。换言之，礼仪的表演逻辑不同于宪法的概念体系。第三，关于修辞，体现于《钦定宪法大纲》的书写格式与修饰关系，前者比如抬头所提示的位格差等，大字正条与

---

① 关于晚清君主的召见，参见李文杰：《日暮乾清门：近代的世运与人物》，上海人民出版社，2020 年，第 14 页。

② 董和平：《关于〈钦定宪法大纲〉评价的另类视角》，《求索》2014 年第 4 期。

③ 韩大元：《论日本明治宪法对〈钦定宪法大纲〉的影响——为〈钦定宪法大纲〉颁布 100 周年而作》，《政法论坛》2009 年第 3 期。

④ Sandra Laugier, “Performativity, Normativity and Law, ” *Archives de Philosophie*, vol. 67, no. 4 (2004), pp. 607−627.

小字注释所构成的复调叙事；后者最为典型的就是“万世一系”与天皇、大清皇帝之间修饰关系，前者面向过去，后者则朝向未来。

质言之，本文所理解的中华法系的近代转型，不是一种信息杂交，而是更接近于一种关于规范性知识的文化转译。中华法系通过创造性地重构不同法律传统之间的知识关联，形成了一种更具兼容性的知识参照系，即一个脱胎于既往而又时时自新的法律传统。中国礼仪与近代宪法在晚清相遇，正是一场全球本地化的法律转译。清末立宪者穿梭于两种规范性知识之间，既要“甄采列邦之良规”，又必须“折衷本国之成宪”。[①] 二者并不是简单的取代关系，即以礼仪之余韵为宪法之先声，从而开启近代中国宪法实践与理论的叙事起点，而是两种思考、表达与运用国家权力的知识类型之间的持续交响。

References

Bastid-Bruguière, Marianne. “Wanqing guanfang de huangquan guannian”(The official concept of imperial power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Kaifangshidai (Open Times)* 1 (2001).

Bandeira, Moniz E. “From Dynastic Cycle to Eternal Dynasty: The Japanese Notion of Unbroken Lineage in Chinese and Korean Constitutionalist Debates, 1890—1911.” *Global Intellectual History* 7, 3 (2020).

Duve, Thomas, “Legal Traditions: A Dialogue between Comparative Law and Comparative Legal History.” Comparative Legal History 6, 1 (2018).

Tracing the Ritual Sources of the 1908 *Outline of Imperial Constitution*

LI Fupeng (Law School,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lifupeng@cupl.edu.cn)

Abstract: The encounter between Chinese ritual traditions and modern constitutionalism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illustrates a distinctive case of *glocalization* through legal translation. While existing scholarship has largely emphasized the influence of Japan’s Meiji Constitution (1889) on the *Outline of Imperial Constitution* (1908), this article reconsiders the *Outline* in relation to the Qing court’s own modes of normative expression. First, the article situates the *Outline*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ritual governance, treating it as a ritualized constitutional text and tracing its ritual-normative sources. Second, adopting a comparative East Asian perspective, it examines key textual divergences among the *Outline*, the Meiji Constitution, and Korea’s *Constitution* (1899), focusing in particular on the paired categories of “empire and emperor” and “emperor and sovereign.” Through this rhetorical and conceptual analysis, the article demonstrates how the *Outline* enacted a creative translation between Chinese ritual-political traditions and modern constitutional knowledge, thereby revealing a distinctive trajectory of constitutional modern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Keywords: *Outline of Imperial Constitution*, *Hui Dian* of Qing, rituals, Chinese legal system, constitutional sources

① 《宪政编查馆会奏遵拟宪法大纲暨议院选举各法并逐年应行筹备事宜折（附清单二件）》,《政治官报》1908年第301号（八月初二日），第6版。